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a)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联合国第二个
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报告员保罗·洛索科·埃方贝·恩伯勒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3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5 号和第 57/26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7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3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0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6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饥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国际承诺，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并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设立世界团结基金的 2003 年 2 月 28 日第 57/265 号决议，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有关贫穷问题的讨论，讨论对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工作有着重大的支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³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5 号决议，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⁴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⁶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⁷

着重指出，面对当前多重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能源和商品价格波动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包括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开展合作和作出更大的承诺，在这方面，认识到迫切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关切在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结束后和距离千年发展目标预定实现日期 2015 年还有五年之际，虽然一些区域在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中的贫穷人口继续增加，最贫穷群体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认识到各国的经济增长率参差不齐，必须除其他外通过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增长和社会保护，消除这种差异，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⁴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 1 章，附件一和二。

⁶ S-24/2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关切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着重指出消除贫穷和饥饿是全人类在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一项紧迫任务，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基础广泛的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并有效使用这些资源，对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具有核心作用，

又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和谋求可持续发展努力的贡献，

确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善治并实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辅之以充分就业与体面工作、不断提高的生产力和一个有利的环境，包括公共和私人投资及创业精神，对于消除贫穷，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提高生活水平必不可少，确认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在充分实现公共与私人投资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贫穷视为紧迫优先事项，

1. 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对国际支持进行协调；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更多的有效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具体、有效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3.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处理赤贫和饥饿的根源；

4.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5.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这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6.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优先重视消除贫穷，促请有能力的捐助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有效国家努力；

7.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确保在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各级为消除贫穷开展一致、全面、统筹的活动；

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促进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并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机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和层面，重申这些概念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9. 强调教育和培训是增强贫穷者能力的关键要素，同时认识到消除贫穷挑战的复杂性，为此，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除其他外通过为基层组织和决策者制定教学工具，在协调全民教育伙伴和促进全部门教育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

10. 认识到联合国其他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推动消除贫穷的国际宣传方面，包括通过教育和培训所发挥的作用；

11. 重申必须履行与官方发展援助有关的所有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到 2010 年达到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生产总值 0.5% 的水平，以及实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目标；

12. 欢迎为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并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连同最近采取的各项举措，例如，提出 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8 年《阿克拉行动纲领》⁸ 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大大推动了为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国家自主、调整、协调和成果管理的各项基本原则；并考虑到没有什么“一刀切”模式能保证有效援助，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13. 决心致力于启动大会设立的世界团结基金，邀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相关机构、基金会和个人向该基金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为更好发挥基金作用而采取的措施和提出的建议；

14. 认识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应该得到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的补充；

⁸ A/63/539，附件。

15. 促请会员国继续作出大胆努力，力求采取更具有包容性、更加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克服贫穷和不平等现象；

16. 认识到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被任命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协调人；

17. 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开展各种活动，使第二个十年得到落实；

18. 表示注意到超过二十一个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参与的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穷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详情；

19. 重申需要最优先地审议其议程上的消除贫穷项目，为此回顾其第 63/230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围绕专门讨论消除贫穷问题相关主题的审查进程，召开一次适当最高政治级别的会议，作为对第二个十年的贡献，强调指出，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秘书长提出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额度内进行，并应以实效最大和效率最高的方式组织实施；

20.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主题；

21.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失业率依然居高不下，认识到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穷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用与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相一致的政策，《全球就业契约》是各国可为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而针对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制订一揽子具体政策的总体框架；

22.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执行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成果文件；

23.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落实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的成果，⁹ 以支持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支持它们提高宏观经济政策能力和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以推动实现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各项目标；

25. 鼓励在体面工作议程各主要基本政策领域中的分享知识、推动政策对话、促进协同增效、筹集资金、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就业问题上的全系统政策一致性等方面，包括通过避免工作重叠，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统一与协作；

⁹ 第 63/303，附件。

2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